



| 文件名稱 | 董事選舉辦法 | |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文件編號 | CMP-001 | 版次 | 第 8 版 |
| 制定部門 | 公司治理部 | 頁次 | 1 - 2 |

第一條：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爰依『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』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『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』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申請上市櫃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照『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』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
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六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

| 文件名稱 | 董事選舉辦法 | |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文件編號 | CMP-001 | 版次 | 第 8 版 |
| 制定部門 | 公司治理部 | 頁次 | 2 - 2 |

第七條：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八條：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九條：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十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十一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第十二條：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」沿革

1.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。
2.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。
3.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。
4.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。
5.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。
6.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。
7.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。
8.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。